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野聲樓谷欣廳

主席：田履黛學務長

記錄：廖優充

列席指導：江漢聲校長、林瑞德副校長、林之鼎校牧、劉錦萍主任、王文芳主任

應出席：146 實際出席：106 請 假：31 缺 席：9 出席率：72.6%

會前禱：校牧林之鼎神父帶禱（略）。

壹、師長致詞：江漢聲校長致詞（略）。

林瑞德副校長致詞（略）。

貳、獻獎、感恩和表揚：

一、獻獎：

（一）本校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捐血績優學校。

二、表揚：

（一）本校急救康輔社前社長護理系李婷潔同學榮獲國際傑人會-【十大傑出服務性社團領袖】，並於 112. 3. 13 至總統府晉見賴清德副總統。

（二）課指組蕭景星同仁榮獲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評選為-【112 年度學生社團優秀輔(指)導老師】。

（三）教育部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：

1. 本校職能治療學系系學會榮獲自治性、綜合性-特優獎

2. 本校管弦樂社榮獲學術性、學藝性-優等獎。

參、主席致詞暨學務工作報告：（請參閱會議資料）。

肆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：審議「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執行狀況：本辦法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重要法規網頁並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實施；另於 112 年 3 月 9 日輔學三字第 1120011936 號函送教育部核備，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20025683 號函復備查。

提案二：審議「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」（下稱社團評鑑辦法），請討論。

執行狀況：本辦法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創簽（創稿文號 1122100117）經使命副校長核定，並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第四條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於110年7月2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2134B號令，公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，及本校學則相關之規定，增訂維護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之受教權，配合修正「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第四條條文。

二、依據112年3月23日之簽呈（公文文號：112D012857）會簽法務室，經鈞長初審通過。

辦法：本修正條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補充說明

生輔組陳義賢：本次修訂辦法依教育部來文修訂，增訂學生除配偶懷孕可請陪產假外，伴侶亦可申請陪產假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
捌、會後禱：林瑞德副校長帶導（略）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